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Choice Faith完成及擇期出售，以及就出售事項將簽立之任何附帶文件)；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屬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通告、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公司股東倘身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請在各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無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